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2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郁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伍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,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7,3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,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8,757元  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5日向債權  
08 人借款8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1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3 權人借款641,1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7 予陳明。四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  
18 2年10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9  
19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20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  
23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7,8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2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  
25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26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27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  
28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 
29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02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257341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2	908757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3	641131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4	117898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57341 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 年7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908757 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 年7月5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 641131 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 年6月26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4	新臺幣 117898 元	陳郁茹	自民國114 年7月5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